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李欢乐、 梁普娟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利花园富居苑七号楼301平台南面与东面搭建铁棚共两个（其中南面铁棚A长约2.5米，宽约1.9米，搭建面积约4.75平方米。东面铁棚B长约7.5米，宽约2.3米，搭建面积约17.25平方米。铁棚A、铁棚B搭建面积共计约22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复函定性，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上述加建的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清城凤城拆决 〔2025〕3号